

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 市监药处罚〔2023〕61号

当事人：高昌区疆之礼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住所（住址）：吐鲁番市高昌区 312 国道北侧、火焰山大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内一进门左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

2023 年 7 月 15 日，高昌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到火焰山大景区内的高昌区疆之礼商行检查发现营业场所货架上摆放仁全玫瑰弹润亮颜 BB 霜（净含量：50g，委托方：乌鲁木齐仁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北艺公园街 31 号，受托方：广州市沃美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雅湖华业路 16 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61353，产地：广东广州，批号：WMPS0123，限期使用日期：20230122）、“纳娇”植物粉（Mfg.Date15-10-2018,Exp.Date15-10-2021，净含量：20g，生产许可证号：新妆 20160010，制造商：乌鲁木齐买尔哈巴纳娇海娜化妆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97 号亚鸿大厦 B 座 16 楼 1605 室）共 2 种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该商行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化妆品供货商资质、购进单据、进销货台账及产品资质证明材料。

经批准，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了上述产品，对于扣押上述

产品当事人没有异议，并于7月19日立案。

经查，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当事人经营过期的仁全玫瑰弹润亮颜BB霜（净含量：50g，批号：WMPS0123，限期使用日期：20230122，委托方：乌鲁木齐仁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北艺公园街31号，受托方：广州市沃美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雅湖华业路16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1353，产地：广东广州）、“纳娇”植物粉（净含量：20g，Mfg. Date15-10-2018，Exp. Date15-10-2021，生产许可证号：新妆20160010，制造商：乌鲁木齐买尔哈巴纳娇海娜化妆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97号亚鸿大厦B座16楼1605室）2种化妆品共10盒，货值328元，因当事人未能提供销售记录，无法确定经营过期化妆品的违法所得。在限定期限内，当事人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购进票据、产品检验报告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场地租赁协议、借款承诺书、税收完税证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票据、还款记录。

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仁全玫瑰弹润亮颜BB霜、“纳娇”植物粉2种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

7月20日，当事人向我局递交了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和

证据材料，经本局集体研究讨论，当事人提供的理由符合减轻处罚情形，同意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2023年7月2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参照《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中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综合裁量原则及第十六条第四项“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十一条“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10盒；2.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罚款2000元。罚没款共计2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国库: 300XXXXXXXXXX928)。
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份送达, 一份归档, 无 。